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

9、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决定

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承诺函、募集说明书、各类公告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